

**本通告非常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在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您應立即通過以下方式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進行銷售或轉讓以轉讓給購買者或受讓人的人。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提案：**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延長發行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下半部分及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該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633舉行。本通函隨附了適用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如果您無法或不打算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但希望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照隨附的授權委託書上打印的說明填寫並簽署授權委託書，並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返回給公司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該時間前72小時被指定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如果您願意，填寫並交回委託書並不妨礙您親自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如果您親自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您的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至少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刊登。

2023年9月13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創業板的特徵

創業板被定位為適合中小型公司的市場，與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投資風險可能較高。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投資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充分、仔細的考慮後才做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比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更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不保證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將具有流動性市場。

## 內容

	頁
定義 .....	1
董事會致函 .....	4
介紹 .....	4
發出授權 .....	5
回購授權 .....	5
延長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和代理安排 .....	7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投票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 .....	8
一般的 .....	8
各種各樣的 .....	8
附錄一 - 擬退休董事的履歷詳情 連任 .....	9
附錄二 - 解釋性陳述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6

本通函以英文和中文編制。如有任何歧義，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定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含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
「2023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633 舉行，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會議通知中包含的決議，該通知載於本通函或其續訂第16至21頁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親密夥伴」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不時修訂、補充和/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法》（新加坡法規第50章）
「公司」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53）
「憲法」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的公司章程，該憲法自公司轉為公眾公司之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定義

「發出授權書」	建議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所有權力，該額外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之日
「最後可行日期」	2023年9月7日，即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納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日期
「上市日期」	2016年12月16日，已發行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建議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回購股份的所有權力，回購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予此類授權的相關決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期監察委員會」	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分享」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股票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子公司」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定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和/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
「%」	百分

董事會致函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

新加坡總部、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新加坡 138633

非執行董事：

李泉香先生（主席）

黃寶金教授

鍾玉璇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電氣道148號31樓

北角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Mok Wai Seng 先生

蔡隆川先生

2023年9月13日

致股東

先生女士您好，

**提案：**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延長發行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介紹**

董事將在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提呈決議案：(i) 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您提供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有關2023年度股東大會擬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信息，以便您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之用

## 董事會致函

### 發出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5,279,683股，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且不會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若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055,936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20%截至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該事項尚未解決。發行授權如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 新加坡憲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的日期（以先發生者為準）。

### 回購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05,279,683股，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且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將被允許回購最多40,527,968股股份，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回購授權如果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 憲法、公司法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的日期（以先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解釋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解釋性陳述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 董事會致函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劉伊浚先生（「**劉先生**」）及王瑞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泉香先生、黃寶金教授（「**黃教授**」）以及鍾玉璇博士（「**鍾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

《憲法》第98條規定，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如果其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退任輪流卸任，但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憲法第99條，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達到所需人數）任何希望退任且不再願意連任的董事，但不得包括任何因年齡原因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休。任何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任命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其他須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自上次選舉以來已在任三年的董事。然而，就同一天成為或最後一次連任董事的人士而言，退任的人士應（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劉先生、黃教授及莊博士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劉先生、黃教授及鍾博士（統稱「**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重選連任的建議的各自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致函

### 2023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安排

公司將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577 召開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出決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其他事項，(i) 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iii) 重選退任董事。202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1 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下載。如果您無法或不打算親自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並希望行使您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照隨附的委託書上打印的說明填寫並簽署委託書，並將填妥的委託書返回至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48 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股份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在指定召開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時間（視情況而定）之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如願意，仍可親自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並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則委託代理人的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董事會致函

### 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善意地決定批准純粹與程序有關的決議案。或通過舉手錶決的行政事項。因此，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及載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投票結果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使本通函或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1頁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的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各種各樣的

本通函的解釋權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劉伊浚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以下為將根據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劉伊浚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伊浚先生，50歲，於2006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 Anacle Malaysia 的董事、Anacle India 以及該公司的子公司 EASI Holdings Pte Ltd。劉先生於2006年2月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王瑞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和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9月獲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軟件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他在與他人共同創立 Buildfolio Technologies Pte Ltd 時積累了軟件行業的經驗。於2000年4月成立了 Buildfolio Pte Ltd（「Buildfolio」），一家從事開發企業無線計算機集成設施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加坡公司。劉先生自 Buildfolio 註冊成立至2005年5月以及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 Buildfolio 的董事。他負責規劃公司的技術路線圖和產品開發方法，並負責公司在亞太地區的運營。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企業雜誌 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 已將劉先生選為新加坡2016年CTO 50強之一，並在其即將出版的期刊中入選。

劉先生於2016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16年11月24日起計，並於期滿後於2019年11月24日續簽另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如服務協議中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酬金276,000新元及年度交通津貼36,000新元。彼の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每年進行調整。劉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84,000新元。根據章程，劉先生須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45,57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4%。

**鍾玉璇博士（「鐘博士」），非執行董事**

鍾博士，66 歲，是 IT 行業的資深人士。她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 37 年的經驗。自 2019 年 8 月起，她一直擔任新加坡 iGlobe Partners II Pte Ltd（「iGlobe」）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對智慧城市、金融科技和生物技術初創企業和成長型公司感興趣。在加入 iGlobe 之前，她是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擔任新加坡電信公司 StarHub 的企業業務主管。

鍾博士自 2015 年 8 月起擔任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自 2012 年 8 月起擔任國家腎臟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自 2016 年 1 月起擔任 SG Enable 的董事會成員。從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她是 Integrated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s 的創始首席執行官。為新加坡整個公共醫療保健系統的臨床和患者管理系統提供高度集成和自動化的系統。2016 年，她因其在提高醫療保健技術水平方面取得的成就而被新加坡健康信息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列入名人堂。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間，鍾博士擔任 NCS 的首席執行官，NCS 是一家從新加坡政府分離出來的新加坡系統集成商，專門為政府、醫療保健和金融行業提供應用程序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鍾博士是新加坡計算機協會的主席和會員，也是新加坡 IJ Convent 學校 IJ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鍾博士還是新加坡國家就業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HIMSS 的會員。

鍾博士擁有化學博士學位，並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鍾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初步任期為三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鍾博士有權收取每年 40,000 新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決議每年進行調整。鍾博士本年度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為 25,000 新元。鍾博士擬根據章程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寶金教授（「黃教授」），非執行董事**

黃寶金教授，71 歲，為非執行董事，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於 1974 年 5 月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並取得物理和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 1975 年 9 月及 1979 年 6 月取得同所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城市與區域規劃博士學位。

黃教授於教育及諮詢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自 1979 年 4 月至 1984 年 6 月，黃教授為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理科大學(USM)的講師。自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彼擔任一間研究與諮詢公司 SERES Sdn Bhd 的董事總經理。其後，黃教授自 1988 年 9 月起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戰略及政治系擔任多個學術職位。彼開始擔任高級講師及於 1997 年擔任副教授，直至自 2008 年 1 月起彼晉升為及擔任同一系教授。黃教授自 2006 年 10 月起擔任 B 系列投資者 BAF Spectrum Pte. Ltd. 的董事及亦為該公司股東。彼於 iGlobe Sapphire Pte. Ltd. 擁有實益權益，其擁有 C 及 D 系列投資者 iGlobe 約 21.1% 的股權。

黃教授於 2013 年因其對新加坡教育的貢獻獲新加坡政府頒發公共管理獎章(銀)，並於 2016 年 8 月獲委任為新加坡競爭委員會(CCS)成員。

黃教授已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續簽另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須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相關任命書規定的情況）。根據服務協議，黃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5,000 新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職責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每年進行調整。黃教授本年度從公司獲得的薪酬總額為 25,000 新元。黃教授鬚根據章程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實益擁有 22,993,9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的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解釋性陳述。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回購其在創業板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聯人回購證券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聯交所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給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5,279,683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2023年通過該決議之日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且不會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40,527,968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回購授權如果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i)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新加坡憲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的日期（以先發生者為準）。

#### 4. 回購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將有助於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時才會進行。使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5.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資金將完全由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和憲法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提供。

#### 6. 對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即最新發布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程度為公司。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2		
八月	0.540	0.265
九月	0.380	0.300
十月	0.380	0.300
十一月	0.400	0.335
十二月	0.400	0.335
2023		
一月	0.385	0.380
二月	0.385	0.380
三月	0.450	0.350
四月	0.380	0.380
五月	0.380	0.360
六月	0.290	0.290
七月	0.290	0.240
八月	0.280	0.158
九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80

## 8. 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在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權力。公司成立。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日期為 2016年5月1日的確認契據，劉伊浚先生及王瑞興先生（統稱「**創始人**」）均為執行董事和其他股東（作為就業激勵一部分而獲得股份的現任/前任管理層成員和員工、以個人身份投資於公司的創始人的商業和個人熟人以及風險投資人）認購股份作為金融投資並專注於投資亞洲早期科技初創企業的基金）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持有 132,265,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約32.64%問題。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公司目前持股量及資本結構保持不變，公司上述控股股東在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36.26%。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關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這是因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爬行條款”），當一個個人或一家公司持有時，兩個或兩個以上一致行動的個人或公司共同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上市公司的權利，獲得額外的投票權，使他/她/他們/他們所持有的投票權增加超過過去 12 個月期間公司投票權的 2%。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間沒有發行更多股份，則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降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a)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或  
(b)上述控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 11. 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安科系統有限公司（分別稱為「公司」和「2023 年度股東大會」）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於10月13日星期五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會場」）舉行2023年上午10:00（或其休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企業

1. 接收並通過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董事和獨立審計師的報告；
2.
  - (a) 重選劉伊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寶金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
  - (c) 重選鍾玉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董事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之用

作為特殊業務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修訂或不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根據本決議案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定義見下文）公司配發、發行和處理公司資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力，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選擇權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特此普遍且無條件地獲得批准；
- (b) 上述決議(a)段中的批准應是對董事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此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有關期間結束時；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根據期權還是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有效的公司憲法（「憲法」）發行的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總數的 20%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且此類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和

(d)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間中最早者的期間：

- (i)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憲法》、《公司法》、《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50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和
- (iii) 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是指向固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期權或其他類似工具，賦予其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限內公開認購股份的權利，比例為他們當時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董事可能認為與部分權利有關的必要或有利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費用或延遲）可能涉及確定適用於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公認的監管機構或適用於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程度。”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修訂或不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的，並遵守《公司法》第1章。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法規第50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特此獲得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公司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通過的日期以及本決議上述(a)段規定的權力應受到相應限制；和
- (c)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間中最早者的期間：

- (i)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公司憲法》、《公司法》、《新加坡法規第50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和
- (iii) 本決議所規定的授權被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撤銷、變更或更新的日期。」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修訂或不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以召開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通知」）中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根據該通知中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特此延長，增加相當於根據通知中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公司股本（「股份」）總數的金額，前提是該等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劉伊浚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2023年9月13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新加坡 1386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電氣道148號31樓  
北角  
香港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筆記：

1. 有權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公司股東（「股東」）有權任命一名（或者，如果他/她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不止一名）代理人代替他/她/它出席並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但必須親自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會員。如果指定了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該指定應註明指定該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2. 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會員如願意，仍可親自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會員親自提交委託書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的，該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了有效，正式填寫並簽署的委託書必須與簽署該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此類權力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一起存放在代理人的辦公室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該時間前 48 小時，前往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獲委任舉行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股份登記有限公司（地址：2103B）遞交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並附上相關股票，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至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登記。
5. 關於上述第 2(a)、(b) 和 (c) 項擬議決議案，劉伊浚先生、黃寶金教授和 鐘鈺璇博士將於 2023 年輪流退任董事職務。年度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意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第 4 項擬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立德豪信德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第 5 項擬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聯交所（分別稱為「創業板」和「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並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述第 6 項擬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其認為有利於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他們才會行使由此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解釋性陳述，其中載有使股東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投票所需的資料。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10. 如果是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 2023 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如同他/她擁有唯一投票權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此類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則應接受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的高級持有人的投票，但排除其他股東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為此目的，資歷應根據聯合持股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本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組成；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Mok Wai Seng 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不存在遺漏的其他事項。將使本文或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news.hk](http://www.hk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至少7日。本公告還將發佈在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 上。